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相关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

高 刚

徐小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